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1月25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大智胜”）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翼蓝天”）提供1,00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补充华翼蓝天的流动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助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期限：1 年，自华翼蓝天收到公司提供的贷款资金之日开始计算期限。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保障措施：贷款协议签订后，华翼蓝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 ZENGWEI 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华翼蓝天 3,464,550 股的股权质押给川大智胜。

（六）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用于补充华翼蓝天的流动资金。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9年1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12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外环）海泰发展三道16号

法定代表人：GU ZENGWEI

注册资本：人民币3,037万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航空器训练设备制造、租赁及技术培训；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翼蓝天总资产1.48亿元，总负债9,386.40万元，净资产5,409.62万元，资产负债率63.44%。2018年1-6月，华翼蓝天实业实现销售收入371.0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翼蓝天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GU ZENGWEI 男，加拿大公民，护照号：GF052171，住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16号。

GU ZENGWEI 是华翼蓝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华翼蓝

天 1,306.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3.02%，本次质押 3,464,550 股，占其持有华翼蓝天股份的 26.52%，占华翼蓝天总股本的 11.41%。

####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川大智胜跟华翼蓝天有多年合作经历，具有良好的互信基础。华翼蓝天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航空模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 15 年的研发经验积累，在取得法国空客、美国波音以及国内飞机制造商数据包授权基础上，已成功研制出十几种机型的飞行训练器、工程模拟设备和科普飞行体验设备，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华翼蓝天全力投入飞行模拟机的研发，努力打破国外公司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致力于成为国内飞行模拟机研发的领先者。目前，正在开发的空客 A320 全任务模拟机有望成为国产首台的 D 级飞行模拟机，可以和川大智胜 2011 年公开增发项目“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中研发的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配套销售。川大智胜和华翼蓝天两家公司能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将能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认为资助对象有偿债能力，且风险防范措施、抵押担保措施充分，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跟华翼蓝天有多年合作经历，具有良好的互信基础，此次对华翼蓝天财务资助，有利于增进双方合作；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华翼蓝天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本次财务资助担保措施有力，本次

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跟华翼蓝天有多年合作经历，具有良好的互信基础，此次对华翼蓝天财务资助，有利于增进双方合作。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借款人信用情况较好，有偿债能力，且风险防范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合法合规。华翼蓝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 ZENGWEI 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华翼蓝天 3,464,550 股的股权质押给川大智胜。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包括本次财务资助）。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